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鄭俊誌

相 對 人 漢岱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明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15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；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；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生活困難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，而本件訴訟，人證物證齊全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民事聲請訴訟救助狀陳述其無資力等語，惟並未提出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其財產及信用狀況，有何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，以致無法籌措款項支出訴訟

費用之情事，是聲請人主張其為無資力之人云云，尚難採信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民事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明學